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8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0.4081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6月13日

2、授予数量:70.4081万股

3、授予人数:76人

4、授予价格: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授予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6人)			70.4081	39.20%	0.38%
合计			70.4081	39.20%	0.3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3、禁售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港会验字【2024】006号】,截至2024年6月26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7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合计70.4081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3,182,053.24元。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的股本为人民币185,123,416.00元,截至2024年6月26日止,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85,123,416.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导致股本总额变动。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70.408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26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限售流通股	118,684,600	+704,081	119,388,681
无限售流通股	66,438,816	-704,081	65,734,735
合计	185,123,416	0	185,123,41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719.41	269.78	359.70	89.9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54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与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关联企业中标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囱还建项目部分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7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议案1.00-3.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31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万倩女士、张在雄先生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3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广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4年8月1日召开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关联企业中标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囱还建项目部分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3,1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9.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23元/股~37.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1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2024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9元/股,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次回购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3,159股,占公司总股本174,731,320股的比例为0.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74元/股,最低价为33.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3,202.0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8月2日届满。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准备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部分候选人的提名,为保证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08,179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08,17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5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合晶")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206,036股,并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62,060,35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9,783,9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276,414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446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008,179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008,179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批量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行权股票数量为3,398,001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6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662,060,352股变更为665,458,353股。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合晶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合晶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上海合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008,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2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4,008,179	0.6023	4,008,179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446名,详见公司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008,179	6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48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29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划转的议案》,并于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划转的公告》。2024年7月17日,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为"河南交投颐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36、038、047号公告。

近日,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新郑市英地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市英鹏置业有限公司、河南英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君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已完成了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上述公司变更为河南交投颐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3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兑付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挂牌,于2020年8月4日非公开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产品简称:"20湘友谊阿波罗ZR001",产品代码20CFZR1194,产品期限:5年,付息式固定利率为:6.4%,并由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兼挂牌管理人,截止本公告日,该项债权融资计划本金余额人民币47,000万元。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持有人会议,同意原定于2024年8月4日兑付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本金10,000万元调整为兑付100万元,剩余9,900万元调整至2025年8月4日兑付。目前"20湘友谊阿波罗ZR001"的利息支付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A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4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9,434,9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5%,最高成交价为1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7元/股,支付金额为674,750,693.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3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4年7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0人,代表股份274,417,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1,584,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5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35人,代表股份82,832,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5人,代表股份82,832,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5人,代表股份82,832,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80%。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05,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38%;反对1,973,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1%;弃权239,1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20,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90%;反对1,973,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23%;弃权239,1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7%。

2、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50,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02%;反对1,896,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0%;弃权271,2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65,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34%;反对1,896,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92%;弃权271,2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4%。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29,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27%;反对1,910,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2%;弃权277,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85%;反对1,910,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64%;弃权277,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1%。

4、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935,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99%;反对1,1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3%;弃权328,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50,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07%;反对1,1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6%;弃权328,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文梁娟、吴俊超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以固定每股分配金额方式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6,520,949,388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的金额不变。

2.公司分配方案披露的股本总数为6,520,949,388股,至实施期间,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53,400股,2024年7月30日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9,780,564股,公司总股本减少为6,500,915,424股,每股分配比例未发生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2024年6月12日)未超过两个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00,915,4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9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	08*****35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	08*****547	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	08*****879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五、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限制性股票相关参数调整情况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等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俞麟

咨询电话:027-86606100

传真电话:027-8660610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4-006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

2.目前拟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应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在正式挂牌转让之前,公司将根据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3.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本次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有效利用资产资源、实现资产价值,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扎布耶")100%股权事项进行正式挂牌前的信息预披露,公开征集拟转让股权的潜在受让方。

二、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

注册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0739621892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中科院高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韩爱琴

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氢氧化锂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锂、硼、钾、钠、溴(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白银扎布耶63.125%股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白银扎布耶36.875%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银扎布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白银扎布耶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24,469.34	21,282.55	20,926.45	20,025.15
负债	3,040.23	2,269.80	2,212.99	2,201.01
净资产	21,429.11	19,012.75	18,713.46	17,824.14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3,834.32	448.58	0	0
利润总额	535.31	-1,945.33	-299.12	-881.48
净利润	535.31	-2,416.19	-299.12	-881.48

(三)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白银扎布耶的全部资产、负债开展审计、评估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交易目的及影响

根据公司对业务的整体规划,公司拟转让白银扎布耶100%股权,该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如交易完成,白银扎布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转让事项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暂无法确定交易对象。

2.本次公告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前预披露公告,非正式挂牌披露。后续待白银扎布耶有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等审议程序,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正式公开挂牌披露和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否能够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4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和《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4)。2024年6月2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4-036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2024-039号公告),现将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87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1.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223,040.54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指引》、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内容。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